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7 樓之 10  
(遠雄 U-TOWN D 棟)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
陸、	臨時動議	6

### 附 件

【附件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	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1
【附件四】	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2
【附件五】	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六】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22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 附 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5
【附錄二】	公司章程	32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37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7 樓之 10(遠雄 U-TOWN D 棟)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四)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一〇九年十月七日證櫃新字第 1090011275 號函之規定：請確實執行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四、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一一二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 (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21 頁(附件五)。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57,950,716 元，加前期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17,888,07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75,838,790 元，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633,000 元，彌補後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275,205,790 元，擬訂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有獲利，依法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至第 24 頁(附件七)。

###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一)為公司營業所需，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為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定之：

-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 實際發行價格依前述原則，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於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普通股 10,000 仟股數(含)內之額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 1~3 次辦理，本次私募各次資金擬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效益為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可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興櫃或上市櫃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其實際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

### (一) 112年度營運計劃實施及研發成果

本公司為落實「長期穩定、創新研發、國際品牌」之永續發展方針及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公司營運依三大經營方針規畫執行，各項研發專案依階段性目標進行與精進，其主要營業成果分述說明如下：

#### 1. 創造營收方面

112年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後疫情時代，揮別新冠疫情籠罩3年的陰霾，朝向穩定復甦。本公司112年度「口腔醫材客製化服務」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成長140.6%，目標營收達成率為79.5%。惟「顱骨植入物客製化服務」營業收入較去年度下降6.4%，目標營收達成率為70.0%。

「 $\alpha$ -Former 骨形者<sup>®</sup>骨填補材」方面，112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成長238.5%，並與國軍桃園總醫院完成院內衛材採購案簽約。同時積極尋求國內外牙科耗材經銷商合作代理本產品，期可為本產品帶來穩定銷售。

「SmileAlign<sup>®</sup> 透明牙套系統」方面，適逢業務團隊改組之際，營業收入表現較去年度下降51.4%，依循業務部所訂立之銷售企劃持續推廣，目標於臺灣市場持續累積臨床案例，以足夠數量的矯正成功案例讓牙醫師提高新產品使用意願。同時，在臺灣市場與醫材經銷商合作進行B2B與B2C推廣及銷售並持續累積臨床案例。同時，藉由越南及美國市場通路開啟，帶動整體營收提升。

另外，為提升本公司醫材製造廠CDMO效能，以數位化核心技術、客製整合服務及認證QMS醫材廠等優勢尋求客戶委託醫材製造訂單，提供客戶高品質OEM/ODM產品線，包括：**①**TiMesh 3D成型技術、**②**G-Dredg 心血管支架系統、**③**G-BeBite 人工牙根植體系統、**④**MedCoral 珊瑚骨填補材。112年度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1,011萬元，較去年度成長160.3%，期打入其全球供應鏈體系，創造永續成長之營收。

#### 2. 研發成果/產品方面

「軟組織重建醫材」之 ReFollicle 毛囊重建毛髮再生專案於109年度申請雙和醫院IRB計畫，編號：N202012035，計畫名稱：幹細胞體外培養技術開發-毛囊與皮膚檢體採集，截至112年度為止已採集79人次毛囊與皮膚檢體做為專案研發使用，包含「毛囊間質幹細胞純化外泌體」於抗脫髮小分子藥開發(研發代號EXH-101)，已於112年度開始執行臨床前試驗，目前委託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已完成小鼠雄性禿動物試驗模組測試，預計於113年提出新IIT臨床試驗案，將外泌體技術應用於皮膚科、眼科、牙科及神經外科之創新臨床應用技術，規劃在臺北醫學大學體系：北醫附設醫院、雙和醫院及萬芳醫院三家醫院執行。

「硬組織重建醫材」之  $\alpha$ -Former 骨填補材產品於 111 年度申請萬芳醫院 IRB 計畫，編號：N202204036，計畫名稱：比較不同人工骨替代物處理方式於脊椎椎體融合術之應用，截至 112 年度為止已執行 22 人次脊椎椎體融合術，預計於 113 年提出新 IIT 臨床試驗案，進行外泌體與  $\alpha$ -Former 骨填補材混合後應用於椎體融合手術。

### 3. 學術成果方面

學術成果部份，112 年度共計 5 篇國際期刊論文發表。

### 4. 專利布局方面

有關於列印技術/系統、硬組織重建產品、軟組織重建產品等之全球專利布局部分，112 年度於硬組織醫材新增 1 項發明專利核准(中華民國專利 I794846/磷酸鈣核殼結構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口腔保健用組合物)以及布局美國專利新增 3 項美國臨時發明案(❶ INVISIBLE DENTAL BRACE WITH PRESSURE-SENSITIVE SENSORS、❷ SYSTEM AND METHOD FOR MANAGEMENT AND DISTRIBUTION OF INVISIBLE DENTAL BRACES CONTAINING PRESSURE-SENSITIVE SENSORS、❸ SYSTEM AND METHOD FOR GENERATING THREE-DIMENSIONAL DENTAL IMAGES BY PRESSURE SENSING AND DATA CONVERSION)。軟組織醫材布局方面，新增 2 項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❶ 細胞外基質組合物的製造方法、❷ 無菌生物墨水的製造方法)，並持續進行既有專利維護。以上共計累積 27 項專利，包含列印技術/系統、硬組織重建醫材、軟組織重建產品/技術，本公司專利布局於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等多國專利持續申請中，將逐步完成專利布局之架構。

### 5. 綜合各項產品/技術開發成果的提升，透過積極投入國內外策略聯盟合作開發，並將產品開發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以提升國際能見度，未來持續強化 3D 列印於醫療器材之應用性以及透過技術移轉創造企業實質獲利。

## (二) 損益表及相關財務分析

結算至 112 年查定之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57,951 仟元，損益表及相關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0,633	13,643
營業成本	(15,359)	(10,927)
營業毛利	5,274	2,716
營業費用	(68,127)	(69,003)
營業損失	(62,853)	(66,2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38	(16,847)
稅前淨損	(58,915)	(83,134)
所得稅利益	964	16,048
本期淨損	(57,951)	(67,086)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0,633
	營業毛利	5,274
	利息收入	2,244
	利息支出	176
	本期淨損	(57,9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7%)
	純益率(%)	(280.86%)
	稅後每股虧損(元)	(1.03)

## (四)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38,595	39,478
營業收入	20,633	13,64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87.06%	289.37%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玄哲

劉玄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差異率%
營業收入	20,633	190,925	(170,292)	(89%)
營業成本	15,359	96,210	(80,851)	(84%)
營業毛利	5,274	94,715	(89,441)	(94%)
營業費用	68,127	80,773	(12,646)	(16%)
推銷費用	18,518	13,511	5,007	37%
管理費用	11,014	11,346	(332)	(3%)
研發費用	38,595	55,916	(17,321)	(31%)
營業利益(損失)	(62,853)	13,942	(76,795)	(5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38	9,085	(5,147)	(57%)
稅前淨利(損)	(58,915)	23,027	(81,942)	(356%)
所得稅利益(費用)	964	0	964	#DIV/0!
本期淨利(損)	(57,951)	23,027	(80,978)	(352%)

差異說明及具體改善計劃：

1. 營業收入：低於預期主要係因硬組織重建醫材產品-透明矯正系統等產品銷售不如預期。  
 (1) 透明矯正系統方面：本公司將加強業務推廣及廣告投放，在臺灣市場與醫材經銷商合作進行B2B與B2C推廣及銷售並持續累積矯正成功案例爭取客戶認同，另積極拓展越南及美國市場通路，帶動整體營收提升。
2. 營業成本：低於預期主要係因營收未達預期而相對應成本減少所致。
3. 推銷費用：高於預期主要係透明矯正系統產品代言人、FB網路平台推播等增加廣告費用，銷售產品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等增加租金費用。
4. 研發費用：低於預期主要係因DGRB01-ReCornea體外角膜重建技術擬先暫停開發，減少相關研發經費，目前研發團隊主力以DGRB02-ReFollicle體外毛髮重建技術進行研發。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低於預期主要係DGRB02-ReFollicle體外毛髮重建技術專案原預計申請A+計畫補助款，改以CITD計畫申請補助，故補助款收入認列減少所致。

##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12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 年 4 月 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2 年 6 月 5 日 / 1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為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或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li> <li>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li> </ul> <p>(2) 實際發行價格依前述原則，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於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 年 2 月 2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沈協聰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16.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以 113 年 2 月 15 日為定價基準日，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54 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16.4 元 ~ 20.54 元)，實際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5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符合 112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定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數額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14.97%。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支用總額(截至 113. 3. 31)	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65,000 仟元	0	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可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97 號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專利權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專門技術及專利權評估減損評估涉及重要會計估計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七)。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及專利權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8,459 仟元及新台幣 3,824 仟元。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生技及醫材相關產品研發公司，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且產品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產品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藉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前揭專利及專門技術金額重大，且執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採使用價值法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時，評估過程使用的各種假設有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複雜性及高度不確定性，屬於重大估計事項，因而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無形資產評估之流程並取得其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鼎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16	7 \$ 15,5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六(二)		
	動		144,200	45 192,9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9	-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11	- 1,058
1200	其他應收款		491	- 32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	- 112
130X	存貨		3,595	1 3,370
1410	預付款項		4,119	1 2,675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75,666</b>	<b>54 216,007</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462	1 4,9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9,691	3 16,06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02,285	32 117,08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6,271	5 15,30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6,773	5 1,840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48,482</b>	<b>46 155,253</b>
1XXX	<b>資產總計</b>		<b>\$ 324,148</b>	<b>100 \$ 371,260</b>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7,307	2	\$ 2,221	-		
2170 應付帳款		3,331	1	2,2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230	3	8,34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97	2	6,37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9	-	1,009	-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26,494</b>	<b>8</b>	<b>20,172</b>	<b>5</b>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82	1	10,37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	-	105	-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187</b>	<b>1</b>	<b>10,484</b>	<b>3</b>		
<b>2XXX 負債總計</b>		<b>30,681</b>	<b>9</b>	<b>30,656</b>	<b>8</b>		
<b>權益</b>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68,090	175	557,400	15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216	1	2,083	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 275,839 )	( 85 )	( 218,879 )	( 59 )		
<b>3XXX 權益總計</b>		<b>293,467</b>	<b>91</b>	<b>340,604</b>	<b>92</b>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b>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24,148</b>	<b>100</b>	<b>\$ 371,260</b>	<b>100</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雲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度 (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五)	\$ 20,633	100	\$ 13,643	100
5000 营業成本		( 15,359)	( 75)	( 10,927)	( 80)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5,274	25	2,716	20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518)	( 90)	( 18,293)	( 134)
6200 管理費用		( 11,014)	( 53)	( 11,232)	( 8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595)	( 187)	( 39,478)	( 290)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68,127)	( 330)	( 69,003)	( 506)
6900 营業損失		( 62,853)	( 305)	( 66,287)	( 4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44	11	1,678	12
7010 其他收入		1,854	9	62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6	-	( 18,894)	( 13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	( 176)	( 1)	( 255)	( 2)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38	19	( 16,847)	( 123)
7900 稅前淨損		( 58,915)	( 286)	( 83,134)	( 60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964	5	16,048	117
8200 本期淨損		( \$ 57,951)	( 281)	( \$ 67,086)	( 49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951)	( 281)	( \$ 67,086)	( 492)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淨額		( \$ 1.03)	( \$ 1.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耿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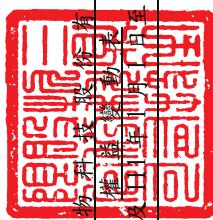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機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資	資	本	溢	價	員	工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u>111 年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9,700		\$ -				\$ 1,802		\$ 151,793		\$ -		\$ 389,709							
本期淨損			-		-				-		( 67,086 )		( 67,086 )		( 67,0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086 )		( 67,086 )		( 67,086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		-				-		281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700		\$ 991					( 99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7,400		\$ 991				\$ 1,092		\$ 218,879		\$ -		\$ 340,604							
<u>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7,400		\$ 991				\$ 1,092		\$ 218,879		\$ -		\$ 340,604							
本期淨損			-		-				-		( 57,951 )		( 57,951 )		( 57,9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951 )		( 57,951 )		( 57,951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		-				-		124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690		633					( 633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91 )				-		99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090		\$ 633				\$ 583		\$ 275,839		\$ -		\$ 293,4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愛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8,915 )	(\$ 83,134 )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8,090	9,531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4,803	16,333
利息費用	六(五) 176	255
利息收入	( 2,244 )	( 1,67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七) 124	28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	18,89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六) - ( 7 )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票據淨額	( 5 )	6
應收帳款淨額	( 253 )	136
其他應收款	( 134 ) ( 4 )	
存貨	( 225 ) ( 2,487 )	
預付款項	( 1,444 )	1,477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	5,086	1,510
應付帳款	1,107	1,559
其他應付款	845	621
其他流動負債	( 680 )	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3,669 )	( 35,881 )
收取之利息	2,214	1,587
支付之利息	( 176 ) ( 255 )	
退還之所得稅	17	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614 )	( 34,487 )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00	19,9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5,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 ) ( 84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84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1	-
取得無形資產	- ( 1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83	18,1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 6,374 ) ( 6,25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690	17,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6	11,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85	( 4,84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1	20,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16	\$ 15,5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217,888,074 )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 57,950,716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75,838,790 )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3,000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 \$ 275,205,790 )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3.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3.2.~3.9. 略。</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依中華民國 112年3月 14日金融 監督管理委 員會金管證 交字第 1120334642 號規定修 訂。
6.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1.~6.8. 略。</p> <p>6.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6.9.1.~6.9.2. 略。</p> <p>6.9.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1.~6.8. 略。</p> <p>6.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6.9.1.~6.9.2. 略。</p> <p>6.9.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依中華民國 112年3月 14日金融 監督管理委 員會金管證 交字第 1120334642 號規定修 訂。
19.	<p>股東會斷訊及數位落差之處理</p> <p>19.1.~19.9. 略。</p> <p>19.1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股東會斷訊及數位落差之處理</p> <p>19.1.~19.9. 略。</p> <p>19.1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依中華民國 112年3月 14日金融 監督管理委 員會金管證 交字第 1120334642 號規定修 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21.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第四次修訂日 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u></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第四次修訂日 略。</p>	增列修訂日期及修訂條次。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3.2.1.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3.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票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6.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6.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6.9.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6.9.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6.9.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7.6.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8.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3.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8.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9.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9.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9.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6.7 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9.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11.1~11.5 規定。
- 11.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12.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3.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3.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13.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6.7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3.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14. 選舉事項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5.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5.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15.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16. 對外公告及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6.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 休息、續行集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股東會斷訊及數位落差之處理

- 19.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19.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19.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19.4. 依 19.2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19.5. 依 19.2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19.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19.2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19.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19.8. 本公司依 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19.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19.1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1.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3D GLOBAL BIOTECH INC.」。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102010乳品製造業。
- 2、C110010飲料製造業。
- 3、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4、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 5、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 6、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7、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8、F103010飼料批發業。
- 9、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10、F107050肥料批發業。
- 11、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2、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 13、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14、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15、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16、F207050肥料零售業。
- 17、F207080環境用藥零售業。
- 18、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19、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20、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 21、F401010國際貿易業。
- 22、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23、I103060管理顧問業。
- 24、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25、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26、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27、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28、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29、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30、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1、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32、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3、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4、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5、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36、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37、CG01010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38、CQ01010模具製造業  
39、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40、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41、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42、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普通股一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得採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2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2月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18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6日。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8,09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6,809,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持有法定成數(註)：5,344,72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歐耿良	7,389,000	11.06%
董事	陳明賢	500,000	0.75%
董事	李旭東	100,000	0.15%
董事	鄭昭賢	0	0%
獨立董事	劉玄哲	0	0%
獨立董事	邱欽堂	0	0%
獨立董事	陳宗林	0	0%
全體董事合計		7,989,000	11.96%

註：本公司設有 3 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